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6月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229,108,779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6.057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16,952,64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.08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,156,132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1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15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